

刑事訴訟法集解

世界書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初版 刑事訴訟法集解 (全一册)

【每部定價銀二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鄭爰諷 律師

校閱者 朱鴻達 律師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分發行所

奉天 北平 天津 太原 濟南 重慶
漢口 長沙 衡州 南昌 蕪湖 徐州
南京 無錫 杭州 溫州 蘭谿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梧州

世界書局

編輯大意

一 本書就國民政府公佈之現行刑事訴訟法逐條加註理由大部份採取原案理由以便閱者瞭然立法之初意

一 本書所採理由均確實精美各條文與原案有修改之處亦必詳加修訂揭明各條文之精義

一 本書於法文各條之後附入前大理院判例解釋例以資參考

一 本書附入前大理院判例解釋例經編者詳細校閱凡類同以及與條文無關者概擯不錄

一 本書附入前大理院判例解釋例至十六年止此項判例解釋例係對於舊有刑事訴訟條例各條加以解釋與現行刑事訴訟法條文前後參差之處請閱者諸君注意

刑事訴訟法集解

編輯大意

二

一 本書編者選材均再三斟酌極求精確以餉閱者

編輯者律師鄭爰諒
校閱者律師朱鴻達 同識

國民政府
頒行

刑事訴訟法集解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四條·····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第五條至第二十三條·····	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一八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	二七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第五十九條至六十五條·····	三五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第六十六條至八十六條·····	三九
第七章	證人第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十六條·····	五一
第八章	鑑定人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六六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七三
第十章	勘驗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	八三
第十一章	辯護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八七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	九四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	一〇一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零三條	一〇三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十二條	一一一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一六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七條	一七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	一五五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一六一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	二〇六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	二一八
-----	----	-----------------	-----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五條	二四一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至第四百十三條	二五二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	二七四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四十條	二八四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至第四百六十條	二八九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至第四百七十五條	三〇三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至第五百零五條	三二〇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至第五百十三條	三二三

附 錄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刑事訴訟法集解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理由

約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第二款規定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本案根據此旨。故規定本條。

刑事之追迫及處罰。須以本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非本條例所明定者。不得濫行追迫及處罰。然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亦得為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理由

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為主義。故不問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應調查。而實際則於被告有利之情形。往往不甚注意。故本案仿外國立法例。特以明文規定。俾公務員知其有此職責。

判例

原審於被告不利及有利兩方情形。未經一律注意。因之於應行調查之證據。多未調查。卽行定讞。致上訴人等上訴要旨。各就探證上爲攻擊。均不能謂無理由。(十五年上字第六一六號)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理由

檢察官及被告。是否爲訴訟當事人。學說不一。原案總則第二章明定其爲當事人。本案從之。又本案擬仿德奧等國立法例。關於身體名譽財產之輕微犯罪。許被害人等自行提起刑事訴訟。謂之自訴。本條所稱自訴人係指自訴之原告而言。

刑事訴訟採國家訴追主義。以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爲原告。以犯罪人爲被告。故檢察官及刑事被告人皆爲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又關於身體名譽財產之輕微犯罪。被告人得逕向法院起訴。(第三百三十七條以下之規定)此起訴之被害人。亦爲刑事訴訟之當事人。至其他被害人及發告人。則均非當事人也。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理由

本法所稱親屬。以刑法所規定者爲準。刑法規定親屬。係用親等計算法。其範圍如下。(一)夫妻。(二)四親等內之宗親。(三)三親等內之外親。(四)二親等內之妻親或夫親。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理由

管轄權之有無屬於職權調查事項。即不待當事人主張。法院應自進而爲調查也。調查之結果。發見該案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〇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移送管轄法院。若檢察官發見該案不屬其管轄時。則依第二三二條及第二四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理由

法院因職權調查之結果。發見該案不屬其管轄。而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其以前所踐之訴訟程序仍屬有效。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理由

所謂急迫必要處分者。例如逮捕逃逸之犯人。訊問垂死之證人等是也。

解釋

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管轄區域涉於全省。各縣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應於收受後移送該法庭或分庭審判。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速處分。(十七年解字第六十四號)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

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解釋

所稱情形。(按原文云。高等審判所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於審判開始後。雖認該案應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二審。仍應爲第二審審判。固無疑義。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如聲明不服。應由何級法院管轄第三審。該條例無明文規定。)應由本院管轄第三審。(參照統字一三三八號解釋文關於第二問之部

分) (十四年統字一九一六號)

犯禁烟條例之罪。概屬初級管轄。(解釋原文)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應以簡易程序審判之立法精神。凡犯本條例之罪。概屬初級管轄。(十七年解字十二號)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理由

訴訟事件有由初級法院管轄第一審者。即前條之規定是也。有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者。即次條之規定是也。除此兩條規定事件外。均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故本條規定不屬於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理由

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從前本屬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本案擬以第一審管轄分屬初級地方及高等三級。而以最高法院專為上訴機關。故將此種案件屬之高等。與原案慎重之義。似亦無背。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理由

刑律所定範圍較寬。若無明文規定。則應屬初級法院或屬地方法院。必至界限不明。故本條明定以最重本刑定其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理由

原案第三條僅規定初級管轄案件。不因加重本刑而變更管轄。而於地方管轄案件之應減輕本刑者。其管轄如何。未經規定。故本法於本條將加重減輕一併規定。俾各第一審法院均得適用。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理由

犯罪地並指行為地及結果地而言。犯罪地證據最多。犯人所在地於傳喚拘捕等皆於審理上關係至為便利。故本條定為土地管轄區域。

民國船艦視為民國領域。雖其船艦已駛出民國領域外。而在船艦內之犯罪。仍依民國刑法處斷。應由船艦本籍地之法院管轄。若犯罪後船艦駛入民國領域內時。則其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犯人所在地。凡犯人現時身體所在地皆是。並不以逮捕地爲限。(五年抗字一統)

解釋

中國人犯罪。雖犯罪地係在租界。而其應由中國法院審判則無疑問。至其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條例亦有詳細規定。查照辦理可也。(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四號)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理由

牽連案件。或因事務管轄不同。或因土地管轄不同。若遵前數條所定原則審理時。每多窒礙。應設例外規定。以期簡便。故本條列舉牽連情形。而於以下各條定其管轄。

判例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〇三條所謂附帶犯罪。該章程雖無解釋的或例示的規定。而依訴訟通

例。則應以與公訴事實罪質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爲限。其情形約可分爲五種。(一)一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其數罪互相牽連。故爲附帶犯罪。(二)數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不問通謀與否。其各人之罪。互相牽連。而互爲附帶犯罪。(三)數人通謀。異地異時犯數罪。其犯罪日時處所雖不同。而其罪質仍有牽連關係。亦互爲附帶犯罪。(四)爲使自己或他人容易犯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互爲附帶犯罪。(五)爲自己或他人犯罪後希圖免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亦互爲附帶犯罪。以上五種情形以外。雖無類似者可以想像。而例外規定。應從狹義解釋。(三年上字二九六號)

解釋

強盜圖財入己。其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甲如果合此等條件。自應論以共同正犯。算入結夥數內。否則如僅局外贊助。尙不得謂爲同謀。應以事前幫助論。(九年統字一二三八號)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數人共同犯罪。係指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以下之各種共犯而言。即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之以共同正犯論者。亦包含在內。第四款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係附帶犯罪之一種。即本院三年上字二九六號判例所舉附帶犯罪第二種之未通謀者。至第三款數人同謀犯罪。係與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所舉情形相符。在現行法令之下。祇可謂爲

一種注意的規定（十一年統字一六九九號）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理由

此即事務管轄之不同也。例如甲犯一罪。屬於初級管轄。又犯一罪。屬於地方管轄。此際得由地方法院併案受理以期簡便。倘地方法院與初級法院已各別受理時。若初級法院在地方法院該管區域內。地方法院得命其將案件移送。若初級法院不在其該管區域內。則地方法院無命其移送之權。然苟得各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亦得移送地方法院併案受理。若地方或初級對於併案受理有不同意時。則由高等法院命其移送。蓋以高等法院為其共同之上級法院也。

併案受理。乃為審判上便利起見。若因併案反覺不便者。仍得由各該管轄法院分別受理。此時得依前

項規定。仍將該案移送該管法院。例如前由地方法院命其移送者。此時仍由地方法院命其受理是也。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理由

上級法院與下級法院之編制不同。其所踐程序亦有不同。對於併案受理之案件。自應規定適用程序。以免發生疑問。而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下級法院之管轄案件。如須適用下級法院之程序。則於審理時既多困難。且於因便利而設併案制度之本旨。亦不能貫徹。此本條所以規定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也。

解釋

地審廳合併管轄。僅處初級案罪刑。地方管轄部分無罪。被告控訴。應由高等廳受理。（六年統字五九三統）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